

版本号：GAJ-GWYCM LN-3.0

北京市公安局

海淀分局 2026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上半年)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昌海福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夏东利

联系方式：01082519318

乙方：北京昌海福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永太庄村北西郊农场机械厂 10 幢平房 1002

联系人：鞠艳莉

联系方式：15321666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73378Y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5309201079679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 辆 9 座多用途乘用车辆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

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 (附件 1)。

(3) 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 2)。

(4)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5)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附件 4)。

(6)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7) 增值服务承诺 (如有)。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20 辆 9 座多用途乘用车辆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917945.2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整。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需支付的各项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乙方车辆到货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同时乙方要提交在收款 30 日内完成上牌的承诺书。甲方对到货签收清单的签字确认不视为乙方上牌、质保及售后等其他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各执一份。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鉴于机动车发票无法分开的特性,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及上牌费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金及上牌费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北京市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I.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签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签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由甲方在到货签收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对到货签收清单的签字确认不视为乙方上牌、质保及售后等其他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各执一份。

II.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 经售前 PDI (即: 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 检测合格 (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 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 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 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 2) 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因财政经费审批、拨款延迟、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 (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验车上 牌		
1	江铃全 顺牌	JX6533PN- M6	/	179300.00	15867.26	730.00	20	3917945.20
合计				179300.00	15867.26	730.00	20	3917945.20

总计：3917945.2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整

备注：出厂日期：2026 年 9 月

生产厂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振铃南路 1 号

备注：

1.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 (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购置 20 辆 9 座多用途乘用车。汽油、混合动力或增程车型，排量要求：1800ml≤排量≤2000ml；纯电动车型要求为磷酸铁锂蓄电池容量≥85kwh，电池冷却方式为液冷。车身颜色为白色	投标车辆为 20 辆 9 座多用途乘用车。汽油，排量：1997ml；车身颜色为白色	
2	★乘员人数:9 人	9 人	
3	★投标车型：多用途乘用车	多用途乘用车	
4	★外形尺寸：5300mm≤长≤5500mm	5341mm	
5	★外形尺寸：1900mm≤宽≤2100mm	2040mm	
6	★外形尺寸：2100mm≤高≤2400mm	2375mm	
7	★变速箱：自动	自动	
8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前置前驱	
9	#总质量:3.3T≤总质量≤3.5T	3.3T	
10	#最大功率:≥160kW	162KW	
11	#油箱或电池能量:≥70L 或≥95kwh 磷酸铁锂蓄电池	80L	
12	#接近角:≥19°	19°	
13	#离去角:≥21°	22°	
14	#轮胎数量:≥5 条(含全尺寸备胎)	5 条(含全尺寸备胎)	
15	#最高车速:≥150	170	
16	#尾门:对开式	对开式	
17	轴距:3150mm≤轴距≤3600mm	3300mm	
18	#续航里程: ≥600 公里	WLTC 油耗 11.86，计算出续航里程：675 公里	
19	前自动大灯	前自动大灯	
20	车身稳定控制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	

	(ESC/ESP/DSC 等)		
21	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	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	
22	驻车制动：电子手刹	电子手刹	
23	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承载式车身	
24	自动感应雨刮	自动感应雨刮	
25	座椅材质：仿皮	仿皮	
26	LED 灯光	LED 灯光	
27	倒车雷达	倒车雷达	
28	倒车影像	倒车影像	
29	定速巡航	定速巡航	
30	中门开启方式：平开侧滑门	中门开启方式：平开侧滑门	
31	遥控钥匙	遥控钥匙	
32	中控锁	中控锁	
33	空调：冷暖空调	冷暖空调	
34	胎压监测	胎压监测	
35	轮圈材质：铝合金	轮圈材质：钢	
36	制动器类型：前后盘刹	制动器类型：前后盘刹	
37	随车工具包	随车工具包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我司承诺整车质量保修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提升至保修期 5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日常保养需按保修手册执行。

承诺单位：北京昌海福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10月5日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包含每月两次上门巡检，提供同性能替换车辆。

承诺单位：北京昌海福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10月5日



附件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阶段, 此为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期, 此为第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 : 2.安装调试情况 : 3.其他 :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报告附件	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保 密 承 诺 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 1.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3.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北京昌海福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5日

